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會議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調整向H股股東發送定期報告方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09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B2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三至第四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秘書部，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09年3月3日（星期二）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行董事會秘書部（如閣下屬A股股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

董事會：

- 肖鋼先生 (董事長)
李禮輝先生 (副董事長兼行長)
李早航先生
周載群先生
* 張景華先生
* 洪志華女士
* 黃海波女士
* 蔡浩儀先生
* 王剛先生
* 林永澤先生
* 余林發先生
** 梁定邦先生
** Alberto TOGNI先生
** 黃世忠先生
** 黃丹涵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號
郵政編號：100818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8樓

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調整向H股股東發送定期報告方式

敬啟者：

1. 序言

本人代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09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B2多功能廳舉行的本行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本函件旨在為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普通決議事項：審議批准調整向H股股東發送定期報告方式的議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香港上市規則》」）已於2009年1月1日起開始實行。根據修訂後的《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可以在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後，以網站發佈方式向股東提供通訊文件。經上市公司逐一向H股股東徵詢意見後，如H股股東仍需要印刷版

本的公司通訊，上市公司將按股東意願提供相應的版本。為了積極履行本行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並節省印刷定期報告的成本，董事會建議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採用網站登載方式向H股股東提供本行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報（如適用）），披露定期報告的網站為：本行網站www.boc.cn。

在通過本議案後，按《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行仍須以書面形式向各H股股東發出徵求意見函，徵詢其收取定期報告方式的意向。如H股股東選擇收取印刷版本定期報告（中文、英文或中英文版），本行仍將向有關股東寄發印刷版本定期報告；如H股股東選擇以網站方式收取定期報告，則本行通過網站發佈方式向其提供定期報告；如H股股東於本行寄發徵求意見函之日起28日內無任何回覆，便可視為同意以網站發佈方式向其提供本行的定期報告。

3. 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執。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 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秘書部，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 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09年3月3日（星期二）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 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行董事會秘書部（如 閣下屬A股股東）。本行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4572或(8610) 6659 2756，傳真：(8610) 6659 4579）。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電話：(852) 2862 8633）。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以網站通訊方式向H股股東發送或提供本行的定期報告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肖鋼
董事長
謹啟

2009年2月4日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

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09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B2多功能廳舉行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審議批准調整向H股股東發送定期報告方式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楊長纓
公司秘書

2009年2月4日

附註：

1. 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09年2月4日之通函的董事會函件。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無須是本行的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行董事會秘書部(如為A股股東)或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行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由2009年2月21日(星期六)至2009年3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09年2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2009年2月2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09年3月3日（星期二）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秘書部（如為A股股東）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本行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4572或(8610) 6659 2756），傳真：(8610) 6659 457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電話：(852) 2826 8633）。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